

检察机关立足职能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不让农村出嫁妇女“两头空”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督促全镇各村(社区)对“两约”和村(居)民会议决议进行自查自纠,对侵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进行改正……看到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与居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悬挂在张大姐内心十多年的“巨石”终于落了地。

去年1月,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起案件线索:A村和B村分别于2010年、2011年通过村民会议确定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其中规定本村女性不享有同男子同等的土地安置补偿权益,否认“女子户”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致使包括张大姐在内的多名因离异、丧偶等原因造成户无男性的妇女和离异返乡的出嫁妇女无法获得安置土地。

检察机关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同年5月,当地镇政府针对检察建议进行书面回复,表示已对案涉当事人制定妥善安置方案,同时印发《通知》,加强对村民自治事项的监管,预防和制止侵害农村妇女权益行为的发生。

张大姐的遭遇并非孤例。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在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广大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尝试,取得显著成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总则中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未来,如何进一步推动各地检察机关与各级妇联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广大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全国人大代表。

精准开展监督

2023年2月,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收到当地村规民约侵害妇女权益

规范自治内容

2024年7月,四川省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

的线索并立案调查,通过依法调取在某街道备案的45个行政村村规民约,并实地走访当地村民,检察官发现其中部分行政村的村规民约中规定出嫁妇女不得享受承包地分配、宅基地安置、集体收益分配等等村民待遇,涉及众多出嫁妇女及其子女相关权益。

日照经开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街道办对制定、修改村规民约有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应当对申请备案村规民约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审核,遂依法向该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推动辖区内45个村居全部完成村规民约的修订,最终帮助147名出嫁妇女获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与本村男性同等的村民待遇。

“近年来,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步伐不断加快。在基层,我感受最深的是专项普法更强了,联合救助增多了,维权底气更足了。这些变化离不开司法机关的努力。希望检察机关在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东至县粮食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丁德芬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顶层设计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也针对新法施行开展了以案释法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相衔接,均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在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这为检察机关更加精准规范开展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监督办案强化了‘可诉性’,为促进农村治理提供了更全面和刚性的法治保障,有助于激发所有成员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说。

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街道办下辖村委会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损害众多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经初查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对该街道办辖区内8个行政村的村民自治章程内容、社会影响、损害后果等情况开展调查取证。

“我们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确认了该街道办8个村的村民自治章程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损害了众多农村离异再婚妇女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说。

天府新区检察院向该街道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基层监管职责,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8个村村民自治章程修订完善,及时消除损害妇女权益等隐患。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关乎村民生存权、发展权,关系民生基本权益。农村妇女因受传统婚嫁、落后观念的影响,在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往往容易受到侵害。”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本案中,村民自治章程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虽然是性别中立的规定,但是由于我国农村“从夫居”的习俗,更多的是女性迁入男性所在地生活,该规定在事实上使更多农村女性的权益受到了限制和影响。天府新区检察院坚持以个案办理促进综合治理,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修订完善了辖区内全部村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实施方案,规范社会基层组织自治,有力保障了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表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确定的成员资格标准,体现固有性、法定性和平等性,为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认定标准需由国家法律确定,且应落实男女平等的宪法要求,保障妇女平等主体资格。”

准确适用新法

“我是来自农村的妇女代表,在我看来,农村妇女的土地合法权益不能‘两头得’,娘家和婆家都占着,但也不能‘两头空’,两边都

不给,这也是不行的。”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徽县水阳镇石滩村妇联主席梁倩娟如是说。

梁倩娟指出的出嫁妇女权益“两头空”问题,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得到了有效破解。

在灞桥区某街道于2020年7月、2023年2月开展的两次土地征收活动中,辖区内甲村、乙村分别以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等名义制定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案,规定出嫁妇女均不参与土地征收补偿权益分配,且其户口登记是否迁移、变化不作为补偿权益分配的依据。两村否定出嫁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排除其依法享有的土地征收补偿权益,涉及出嫁妇女50余人、金额200余万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灞桥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对符合规定的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予以确认,保障分配权益,并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股权管理、收益分配等机制。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张永英关注到,受传统婚居模式和观念影响,农村妇女因婚姻状况变动导致成员身份受影响,存在成员身份“两头空”的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离婚、丧偶等原因而丧失成员身份;结婚未取得其他成员身份的,原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这从源头上防止农村妇女权益受侵害,也保护了人数女婚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成员代表大会应有适当数量妇女代表,为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维护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希望相关部门监督评估该条款实施情况。”张永英说。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准确理解适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以可诉性提升监督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性,依法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公益诉讼案件,以高质效办案助力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平安故事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伴随着轰鸣的机械声,田地里泥浪滚滚。“立夏”节气刚过,农机手们驾驶着拖拉机在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咸水沽湾小站稻种植区纵横驰骋、平整稻田。

站在田间地头,望着这一派繁忙的景象,津南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武振华扭头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法检两院的合力守护下,种植户不用担心再被冒名顶替,可以安心生产小站稻了。”

小站稻源于宋辽、成名于清,因清末将领周盛传在小站练兵屯田种稻而得名。1999年,小站稻成为全国第一个粮食作物地域性证明商标。

“用小站稻焖出的米饭,上面一层油脂,吃起来香得很。”在天津人的记忆里,小站稻代表着幸福和甜蜜。

2023年12月,一种变了味道“的小站稻”悄然出现在某电商平台,有“李鬼”擅自生产销售带有“小站稻”标识的大米,严重侵犯了小站稻品牌合法权益。

获悉上述线索后,津南区检察院主动靠前服务,与小站稻商标权属单位津南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津南区农服中心)取得联系。

“我们在服务的同时,也注重检察机关履职的正当性。”武振华介绍说,该院审查了津南区农服中心系第1299949号“小站稻xiaozhandao及图”商标所有权人的所有资料,还了解到小站稻于2020年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上述材料充分说明小站稻地理标志具有典型的公共产品特征,蕴含着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公共利益保护范畴。”津南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王丹丹介绍说,实施保护对于增强区域文化传承、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河西区人民法院统一管辖河西区、津南区等范围内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现实情况,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指定津南区检察院负责该案并支持起诉。

2024年4月,一场由津南区检察院与区农服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召开。

“今天我们坐在一起,就是要了解一下现阶段涉小站稻商标侵权的情况,便于我们有针对性地提供帮助。”案件承办检察官徐德厚开门见山地说。

津南区农服中心工作人李振源宇搭话:“有专业人员的介入,我们与‘李鬼’打交道的底气就更足了。”

沟通交流中,双方就证据固定、法律适用、赔偿标准等达成协作方向。“为妥善办理案件,我们还多次与津南区农服中心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沟通,对证据材料进行会商研判,提供法律咨询。”武振华介绍说。

调查发现,天津某农业公司、天津某养生公司等五家公司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带有小站稻标识的大米,该稻米包装袋正、反面明显位置均突出使用小站稻标识,易造成消费者混淆,侵犯了津南区农服中心的商标专用权,截至侵权行为被发现时,共销售侵权产品828件。

此后,津南区农服中心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某农业公司等被告侵犯小站稻商标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给予经济赔偿。

受理案件后,河西区法院就地理标志保护及支持起诉问题与河西区检察院、津南区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三方就证明商标的侵权认定标准、民事支持起诉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并就地理标志保护达成共识。

同年6月19日,河西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一民事案件。庭审期间,河西区法院重点就小站稻商标的历史发展及权利范围进行事实调查,并增设法庭教育环节,向侵权人宣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政策,侵权行为对权利人商标权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

“希望被告以本案为鉴,依法使用小站稻地理标志,诚信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觉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法庭教育环节,检察官嘱托道。

在法庭主持下,原被告达成调解意见: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这有效避免了商标‘搭便车’行为。”河西区法院民二庭法官马为一表示,作为天津市首例知识产权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本案是法检合力守护小站稻金字招牌的生动实践,有助于品牌强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案件虽然结束,但是天津法检两院的服务并未终止。

为更好保护小站稻这一知名品牌,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合力,津南区检察院与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单位签署《关于强化“小站稻”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就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研判、重大情况通报等方面建立协同机制;河西区法院以审理案件为契机,明确地理标志的认定范围,证明商标受侵权的认定标准,民事支持起诉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为高标准解决相关争议提供了高效方案。

一粒米香飘一座城,在司法机关的守护下,小站稻也在创新与传承中焕发新生。

长沙公安“放管服”改革再升级 群众办事只跑一个窗口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唐义涵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推出的“点亮夜间服务窗口,错峰办证暖心解忧”便民举措赢得市民广泛赞誉,成为解决上班族“上班没空办证,下班没处办证”难题的创新举措。

这一便民服务只是长沙公安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一个缩影。从“一窗通办”的政务服务改革到“护航助企”的精准服务,再到人才引进的便利化措施,长沙公安正以一系列便民利企的实际行动,不断提升市民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长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公安力量。

“假期打算出国旅游,本以为要折腾挺长时间才能办好,没想到今天过来不到半小时就搞定了,真是太方便了。”市民张女士对“一窗通办”改革成效赞不绝口。

在政务服务改革方面,长沙市公安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进公安政务服务革新。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完成全面改造升级,正式启用“一窗通办”综合业务受理模式。以往只能办理单一警种业务的“专窗”,如今成为可通办身份证、出入境、车驾管三大类公安业务的“综合窗口”,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个窗、一次办好”,大幅缩短办事等待时间,显著提升办件效率。

长沙公安牵头制定的《长沙市头部企业赴港澳商务登记备案须知》,堪称企业跨境商务的“加速引擎”。通过放宽产业链头部企业赴港澳商务备案申请条件,精简冗余流程,核减繁杂材料,备案申请时限从15个工作日大幅压缩至3个工作日,签注申请急事急办,时限从7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某公司商务总监张先生对此深有感触:“以前去港澳谈合作,常常错过最佳洽谈时机。现在3天就能搞定备案,上个月我们抢抓机遇,成功与香港一家企业签订了价值超千万的合作协议,长沙公安的‘加速度’,增强了我们企业的竞争力。”

数据显示,2024年,长沙公安为80余家企业办理400余人次备案,企业商务出行效率提升70%,备案企业满意度达100%,切实为企业打开了跨境合作的便捷通道。

长沙公安还首创外籍人员业务“三窗合一”办理模式,企业外籍员工可在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中心享受便捷服务,“最多跑一次”已成为标准服务模式。

“3天拿证!”“零材料零办!”2024年,长沙频频出“硬核”引才大招,开通企业人才落户、出境证件“绿色通道”,推行夜间延时服务;面向高校职院、大型企业等推行专项服务,实现“零跑腿”和点对点落户服务;扩展企业异地户籍员工居住证、企业员工身份证网上全流程办(受理);高校职院毕业生落户、人才引进落户等18项户ロ业务全国率先推出网上“零材料”办理。2024年以来,全市办理网上全流程户ロ业务5.4万笔,受理网上全流程身份证业务8.1万笔,办理居住证16万张、暂住登记84万余人次。

这些政策的实施成效显著,近三年来,超过11万名大学生选择落户长沙,为城市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青春活力。近五年来,长沙市外迁人口达54.37万,其中18岁到35岁的青年占比超过45%,充分体现了长沙对青年人才的强大吸引力。



平安影像

图① 5月3日,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辅警在大通古镇与长江江心洲之间的航运渡口执勤,保障菜农运送蔬菜安全。

本报通讯员 潘峰 摄

图② 5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陈家镇派出所民警在户外音乐嘉年华活动儿童娱乐区域巡逻,提醒小朋友们注意安全。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六安法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官”机制 1906个村和社区有了包保法官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汪 坤

安徽省六安市位于大别山北麓,山体众多,江淮分水岭使境内形成淮河、长江两大水系,造成山区群众打官司存在不便。

为了满足群众对司法服务就近、便捷需求,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率先推出“背包法庭”的基础上,近年来不断将触手向前端延伸,建立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目前全市共有406名法官及法官助理对接1906个村(社区),实现了法官、法官助理联系包保村(社区)全覆盖,打通司法助农、惠民、普法、解纷“最后一公里”。

了解群众诉求

“王法官,我女儿患有癫痫病,女婿不医治,我们给女儿做了手术,能不能让女婿支付手术费用?”4月6日,夏店镇傅佛寺村村民吴某给霍邱县人民法院院长集法庭庭长王金本打电话咨询法律问题。像这样的电话,王金本一天最多能接20多个。

自2021年6月起,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采取部门联系乡镇、法官联系村(社区)、设立乡镇

法官工作室等方式,由各级法院业务庭包保全市140个乡(镇)道,在包保的乡(镇)道内,各业务庭安排法官或法官助理包保1906个村(社区)。法官、法官助理定期到乡镇所属企业、学校开展法律服务,深入联络村走访摸排矛盾纠纷,全面了解掌握各村情况,积极开展普法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很多时候,双方一旦到了对簿公堂的地步,难免会伤及和气,矛盾纠纷也难以实质性化解。实行‘一村一法官’更加侧重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以案释法,及时掌握群众诉求,把纠纷化解在诉前,让矛盾纠纷快速消弭于萌芽、化解在基层。”六安中院副院长杨理说。

目前,六安市已实现法官、法官助理联系包保村(社区)全覆盖,共化解纠纷2676件。

线上线下解纷

在六安的村(社区)服务大厅,墙面上张贴着“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职责,醒目位置摆放工作标牌,公布联系法官、法官助理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联系电话,畅通群众联络渠道。

“我们还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云上法庭等智能平台,在镇、村设立‘共享法庭’,以

‘一屏(屏幕)一线(网线)一终端(智能终端)’为配置标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司法资源共享,打造‘线上+线下’解纷新模式。”六安中院民一庭庭长林莉说。

2024年5月,裕安区新安镇李庙村的李某在当地合作社育秧时,手指被传送带绞伤,经鉴定,李某的损伤构成十级伤残。此后,李某与合作社就损害赔偿多次进行协商未果,遂向李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考虑到李某出行不便,为进一步提高调解质效,裕安区人民法院新安法庭的包村法官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在李庙村“共享法庭”与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通过法官说法、调解员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合作社法人当场给付李某6万元补偿金。至此,该起纠纷实现一次性调解,一次性确认,在诉前画上圆满句号。

“镇、村‘共享法庭’具有接待群众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网上立案等功能。当事人可直接前往当地‘共享法庭’申请纠纷调解,在线开庭等服务,调解员、调委会还可以预约法官指导调解。”林莉说。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建成“共享法庭”51个,让司法更便民,村居更安心,群众更省心。